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20〕26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

（2020 年 11 月 20 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。县委书记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